

<<煤矿安全规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煤矿安全规程>>

13位ISBN编号：9787502035181

10位ISBN编号：7502035184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0-02出版)

作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编

页数：3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煤矿安全规程>>

### 内容概要

《煤矿安全规程》主要内容包括井巷掘进和支护、回采和顶板控制、采掘机械、建（构）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开采、冲击地压煤层开采、井巷维修和报废、防止坠落、通风和瓦斯、粉尘防治、通风安全监控、一般规定、安装、使用和维护等。

## &lt;&lt;煤矿安全规程&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第二编 井工部分第一章 开采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二节 井巷掘进和支护第三节 回采和顶板控制第四节 采掘机械第五节 建(构)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开采第六节 冲击地压煤层开采第七节 井巷维修和报废第八节 防止坠落第二章 通风和瓦斯、粉尘防治第一节 通风第二节 瓦斯防治第三节 粉尘防治第三章 通风安全监控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二节 安装、使用和维护第三节 甲烷传感器和其他传感器的设置第四章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二节 煤层突出危险性预测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第三节 区域性防治突出措施第四节 局部防治突出措施第五节 安全防护措施第五章 防火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二节 井下火灾防治第三节 井下火区管理第六章 防治水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二节 地面防治水第三节 井下防治水第四节 井下排水第五节 探放水第七章 爆炸材料和井下爆破第一节 爆炸材料贮存第二节 爆炸材料运输第三节 井下爆破第八章 运输、提升和空气压缩机第一节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第二节 立井提升第三节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第四节 提升装置第五节 空气压缩机第九章 电气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二节 电气设备和保护第三节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第四节 井下电缆第五节 照明、通信和信号第六节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第七节 井下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和调整第十章 煤矿救护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二节 救护指战员第三节 救护装备与设施第四节 抢救指挥第五节 灾变处理第三编 露天部分第一章 一般规定第二章 采剥第一节 台阶第二节 穿孔第三节 爆破第四节 采装第三章 运输第一节 铁路运输第二节 汽车运输第三节 带式输送机运输第四章 排土第五章 滑坡防治第六章 防治水和防火第一节 防治水.....第七章 电气第八章 设备检修第四编 职业危险第一章 管理和检测第二章 健康监护附录

## &lt;&lt;煤矿安全规程&gt;&gt;

## 章节摘录

第九十一条煤矿企业必须制定井巷维修制度，加强井巷的维修，保持巷道设计断面，保证通风、运输的畅通和行人安全。

巷道失修率不得超过规定。

第九十二条井筒大修时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维修井巷支护时，必须有安全措施。

严防顶板冒落伤人、堵人和支架歪倒。

扩大和维修井巷连续撤换支架时，必须保证有在发生冒顶堵塞井巷时人员能撤退的出口。

在独头巷道维修支架时，必须由外向里逐架进行，并严禁人员进入维修地点以里。

撤掉支架前，应先加固工作地点的支架。

架设和拆除支架时，在一架未完工之前，不得中止工作。

撤换支架的工作应连续进行；不连续施工时，每次工作结束前，必须接顶封帮，确保工作地点的安全。

维修倾斜井巷时，应停止行车；需要通车作业时，必须制定行车安全措施。

严禁上、下段同时作业。

第九十三条修复旧井巷，必须首先检查瓦斯，当瓦斯积聚时，必须按规定排放，只有在回风流中瓦斯浓度不超过1.0%、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1.5%、空气成分符合本规程第一百条的要求时，才能作业。

第九十四条报废的立井应填实，或在井口浇注1个大于井筒断面的坚实的钢筋混凝土盖板，并应设置栅栏和标志。

报废的斜井应填实或在井口以下斜长20m处砌筑1座砖、石或混凝土墙，再用泥土填至井口，并加砌封墙。

报废的平硐，必须从硐口向里用泥土填实至少20m，再砌封墙。

报废井口的周围有地面水影响时，必须设置排水沟。

封填报废的立井、斜井和平硐时，必须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并填图归档。

## <<煤矿安全规程>>

### 编辑推荐

《煤矿安全规程》是由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的。

<<煤矿安全规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